鄂州发改交通〔2018〕46号

关于S119蒲团至樊口段改扩建工程

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公路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S119蒲团至樊口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鄂州路〔2018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湖北省公路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(鄂交综[2017]189号)。为完善鄂州市西南部路网结构，改善区域交通条件，促进沿线工业、商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，加快招商引资，优化区域经济布局，推动沿线经济发展，同意建设该项目。

二、技术标准、路线方案与建设规模

1、技术标准

根据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及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（JTG D20-2006）的规定，结合项目的性质、功能和交通量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、路基宽度21.5米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。

2、路线方案

该项目起点位于蒲团乡，与S119鄂州市庙岭至蒲团段改建工程止点相接，途经花园湾、郭垱村、武汉中粮机械制造厂、胡家湾，上跨汉鄂高速，下穿武石城际铁路，经周屴社区，与吴楚大道平交，止点位于鄂州经济开发区樊口转盘（鄂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前）。

3、建设规模

路线全长7.366公里，路基宽度21.5米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21032.64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按相关投资政策申请部省补助资金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审批要求，做好项目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审批等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，并按项目管理程序到我委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此复。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2月8日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8日印发